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能源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九年八月八日制定公布施行，期間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

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因應國內能源市場開放，我國已分別於九十年制定石油管理法、九十八年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百年制定天然氣事業法及一百零六年修正電業法等專法，本法之定位已逐漸轉為需求面節約能源管理角色，故重新檢視本法架構及條文內容之適宜性，區別本法及各能源專法間之定位，並完備未有專法規範之能源經指定為能源產品之授權管理事項；同時為推動深度節能，強化能源需求面管理、提升能源效率，透過完善本法能源定義、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提升能源資訊運用效益、擴大授權地方政府參與節能管理，並授權地方政府得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執行本法有關查核事項，增訂違法態樣及其罰則以促使廠商及業者落實節能相關規範，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新增再生能源與熱能為本法所稱能源，並增訂本法所規範之能源管理事項有其他能源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

二、修正指定能源產品管理辦法之授權範圍，並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將管理辦法部分業務委辦地方政府辦理之授權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三、增訂能源供應事業應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公開之資料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等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

四、將地方政府納入可執行本法有關能源用戶查核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

五、增訂主管機關得公布違反本法之廠商、業者名稱之規定，並新增違法態樣、提高部分罰則之裁罰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

六、修正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免報請行政院核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下：一、再生能源。二、天然氣。三、石油及其產品。四、煤炭及其產品。五、核子燃料。六、電能。七、熱能。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為能源者。 前項能源有能源相關法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能源如左： 一、石油及其產品。 二、煤炭及其產品。 三、天然氣。 四、核子燃料。 五、電能。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為能源者。 | 1. 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本法制定之初，係為規範我國高度仰賴進口之化石能源，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技術進步，再生能源現已成為國際上能源使用趨勢，爰增訂第一款「再生能源」。（二）另考量本法第十條有關汽電共生規定，實務上已納管蒸氣（即熱能），同時隨科技進步，未來再生能源（例如：生質能）或其他新興能源（例如：氫能），亦可以熱能形式利用，為完善本法能源定義，爰增訂第七款「熱能」。（三）配合我國能源轉型以再生能源及低碳天然氣為主軸之發展方向，修正第一項能源排序。1. 本法制定之初，考量當時全球石油供應日益困難、價格持續攀升，加之我國能源高度依賴進口，爰針對石油、煤炭、天然氣等能源及其產品於生產、銷售及需求面節約能源管理等方面進行規範。惟隨著時空環境變遷，及因應國內能源市場開放，我國已分別於九十年制定石油管理法、九十八年制定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一百年制定天然氣事業法及一百零六年修正電業法等專法，就石油、再生能源、天然氣及電能在供給面之申設及營業許可、銷售管理、設備安全及監督等作特別規定，爰參考其他法律之立法體例，增訂第二項，亦即應優先適用能源相關法律規定，惟能源相關法律無特別規定者，仍應適用本法；並將配合刪除石油管理法第五十五條及天然氣事業法第七十一條排除本法適用之條文，以避免法規適用疑義。
 |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下：1. 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2. 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3. 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4. 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5. 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預算法之規定，設置能源研究發展特種基金，訂定計畫，加強能源之研究發展工作。前項基金之用途範圍如左：1. 能源開發技術之研究發展及替代能源之研究。
2. 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3. 能源經濟分析及其情報資料之蒐集。
4. 能源規劃及技術等專業人員之培訓。
5. 其他經核定之支出。

法人或個人為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研究，具有實用價值者，得予獎勵或補助。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將能源研究發展計畫及基金運用成效，專案報告立法院。 | 第二項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其餘項次未修正。 |
|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前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之經營許可申請、變更、撤銷與廢止程序、設施設置條件及其他經營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中央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將前項辦法所定之事項，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 第六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應遵行中央主管機關關於能源之調節、限制、禁止之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其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非經許可不得經營。前項許可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 | 1. 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2. 第三項修正如下：

（一）考量石油、天然氣、電業及再生能源等已有專法管理其市場秩序及供應穩定，為完善未以專法規範之能源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能源產品其市場管理，爰修正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許可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二）另現行條文有關訂定許可管理辦法「並送立法院」之文字，係八十一年一月十六日修正時增訂，惟現今之時空環境與法制規範已不相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條，行政機關得基於法律授權，訂定法規命令，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七條，行政機關發布法規命令後，應即送立法院。考量現行法制作業上機關於發布法規命令後即應送立法院，爰刪除「並送立法院」相關文字。1. 考量行政效率及實務管理需求，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辦法所定管理事項，爰增訂第四項。
 |
| 第六條之一　能源供應事業應配合主管機關為強化能源管理，促進能源合理及有效使用之需要，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其保有、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  | 1. 本條新增。
2. 為積極推動能源管理，提升能源資訊有效利用，賦予能源供應事業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義務；惟基於個人資料保護及為維護能源用戶相關營業秘密，將以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去識別化方式，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以利相關機關或團體進行加值化分析，精進能源管理措施及執行績效評估，爰增訂第一項。
3. 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前項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種類、範圍、期間、公開方式及公開時間，爰增訂第二項。
 |
|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下列事項：1. 申報經營資料。
2. 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3. 儲存安全存量。
 | 第七條 能源供應事業經營能源業務，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數量者，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左列事項：1. 申報經營資料。
2. 設置能源儲存設備。
3. 儲存安全存量。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設置儲存設備，於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得按二年加速折舊。但在二年內如未折舊足額，得於所得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一年或分年繼續折舊，至折足為止。 | 1. 第一項序文配合法制用語，酌作文字修正。
2. 現行條文第二項有關加速折舊之規定，係六十九年因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儲存設備不足，基於確保供應安全、獎勵設置所制定，後於八十一年配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五條修正。考量國內能源市場現況，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等能源供應事業已依法設置足夠之能源儲存設備，透過加速折舊鼓勵儲存設備設置之政策目的已達成；且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已於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廢止，後續制定之產業創新條例已無加速折舊相關內容，固定資產之折舊宜回歸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辦理，爰予刪除。
 |
|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並執行之。 | 第九條 能源用戶使用能源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量者，應建立能源查核制度，並訂定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執行之。 | 因能源用戶所訂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核准，爰將核備修正為核定。 |
| 第十八條 （刪除） | 第十八條　能源用戶裝設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且其冷凍主機容量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數額者，應裝設個別電表及線路。綜合電業為實施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之負載管理，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採行差別費率。中央空氣調節系統之能源用戶，其空調電表、分表及線路裝置方式、採用電纜種類及表計規格等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 本條刪除。
2. 本法制定之初，考量服務業用電設備以大型空調為主，為達能源負載管理之目的，乃於本條規定綜合電業得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而對中央空氣調節系統用電採行差別費率措施，藉以導引能源用戶減少該系統之用電。惟現階段透過需量反應措施等市場機制即可促進節能及達到負載管理效果，爰刪除本條。
 |
| 第十九條之一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拒絕或提供不實資料。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十九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或技師，對於本法公告或指定之能源用戶、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之製造、進口廠商或販賣業者，實施檢查或命其提供有關資料，能源用戶、製造、進口廠商及販賣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實施前項檢查之人員，應主動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第一項專業機構或技師，其認可之申請、發給、撤銷、廢止、收費及其他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1. 為擴大地方政府對於節能與用能設備之管理及稽查，將現行僅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事項，修正為主管機關，未來地方政府亦可依其轄區需要，對於用能設備、器具、車輛等實施後市場稽查；另為使本項規範之範圍明確，增列適用對象涵蓋之條次，以資周延，爰修正第一項。
2. 鑑於現行查核實務遇有業者爭執提供不實資料是否屬規避、妨礙或拒絕提供資料之情形，爰於第一項後段明定「提供不實資料」亦屬違法態樣。
3. 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
|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除按次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再次處罰，仍不改善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二十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除加倍處罰外，並得停止其營業或勒令歇業；經主管機關為加倍處罰，仍不遵行者，對其負責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現行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另提高罰緩金額，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 |
|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有前項情事，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金。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該行為人外，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所訂辦法中有關檢查、品質、公共意外責任險、資料申報及保存、事故通報、平面配置變更、暫停及終止營業申請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令其停止營業三個月、廢止經營許可或勒令歇業。 | 第二十條之一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業務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未經許可而經營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能源產品之輸入、輸出、生產、銷售等業務者，將嚴重破壞能源市場秩序，影響供應穩定，而現行規定無論其違規行為是否致生公共危險，均科處刑罰，為依其違規情節之不同予以相應之處罰，爰參考石油管理法第四十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立法體例與刑法第一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罰則設計修正第一項及增訂第二項，對未取得許可而進行第一項相關經營行為者處以罰鍰；因而造成公共危險者，處以刑罰。
2. 考量法人亦可能未經許可而進行第一項經營行為致生公共危險，為完善裁罰機制，爰參考天然氣事業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增訂第三項，採取兩罰制度，使法人之負責人、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職務犯前項之罪者，除處罰行為人外，亦對該法人科以前項之罰金。
3. 參考本法罰則章節之罰鍰額度，並配合第六條第三項之修正，增訂第四項規範從事相關業務者如違反管理辦法之罰鍰，及主管機關得令業者限期改善權限；並於本項後段規範違法情節重大時之主管機關得採行之其他種類行政罰。
 |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一、未依第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公開能源銷售統計資料或公開不實資料。二、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四、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五、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六、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七、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有前項第六款、第七款所定情形之一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1. 未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報經營資料或申報不實。
2. 未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置或委託技師或合格能源管理人員執行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業務。
3. 未依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報使用能源資料或申報不實。
4. 未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或標示不實。
5. 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陳列或銷售未依法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器具或車輛。
 | 1. 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罰鍰金額下限由新臺幣二萬元提升為新臺幣十萬元；另為使裁罰明確，將現行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修正現行條文序文。
2. 配合第六條之一增訂，增訂第一項第一款，明定未依規定公開或公開不實能源銷售統計資料之罰則。
3. 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明定違反能源使用及效率之罰則。
4. 配合增訂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現行條文第一款移列第一項第二款，第二款至第五款移列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
5. 此外，為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增訂第二項，明定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
|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 | 第二十二條　能源供應事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設置能源儲存設備或儲存安全存量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逾期不遵行者，處新台幣十五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逾期仍不遵行者，得加倍處罰。 | 為加強能源安全存量管理並使裁罰明確，爰將現行「得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另提高罰鍰金額上限為七十五萬元，增加能源供應事業違法之負擔。 |
| 第二十三條 （刪除） | 第二十三條　能源用戶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所定關於能源使用及效率之規定者，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其改善或更新設備；屆期不改善或更新設備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 | 1. 本條刪除。
2.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已可涵蓋本條規範之事項，且現行實務能源用戶對於違法責任之改善方式，其選項已涵括設備更新在內，爰予刪除。
 |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再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處罰：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或提供不實資料。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有前項第三款所定情形者，除依規定處罰外，並得公布該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辦理；屆期不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再限期辦理；屆期仍不改善者，按次加倍處罰：一、未依第九條規定建立能源查核制度或未訂定或未執行節約能源目標及計畫。二、未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裝置汽電共生設備。三、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之規定。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超過能源使用數量或未符合能源種類及效率。五、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所為之檢查或要求提供資料之命令。六、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三項所定之管理辦法。 | 1. 為有效嚇阻違法行為，將現行罰鍰金額由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提升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另為使裁罰明確，將現行「按次加倍」處罰，修正為「按次」處罰，爰修正第一項序文。
2. 配合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修正，爰於第一項第五款增列「或提供不實資料」為違法態樣。
3. 此外，為期透過社會責任壓力，促使廠商或業者愛惜自身商譽、避免觸法，增訂第二項，主管機關得公布特定違法廠商、業者之名稱及違法事由。
 |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 鑑於本法施行細則，未涉及重要政策或需跨部會協調之事項，為簡化程序，爰刪除條文中有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另依行政院一百零一年九月十四日函，現行新制定之法律如有訂定施行細則之需求，已毋庸報請行政院核定，爰修正現行條文。 |